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债券代码：127078.SZ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彩资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3.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916.91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4 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优彩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债券代码：127078.SZ。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张。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12月13日。

（七）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2023年5月1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1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优彩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九）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7.3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20 元/股。

三、重大事项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77.46 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9,712,093.34 元。公司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068,931.84 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4,652,594.5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34,652,594.54 元。

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71,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暂以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407,40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30,014,34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受托管理人了解，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